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陇市监管字〔2026〕9号

关于上报《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以及涉及本部门生态环境整改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现随文上报《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以及涉及本部门生态环境整改情况》，请审阅。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以及 涉及本部门生态环境整改情况

2025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市场监管局强有力指导下，在市局主体监管科的大力支持下，我局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全面完成，成效显著。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形势，凝心聚力抓落实

1、**加强学习，强化认知。**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会并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大气污染防治文件精神，把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决扛起大气污染防治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强化政治担当，锚定目标、补短强弱，以背水一战的决心，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翻身仗。

2、**细化任务，强化研判。**制定了《陇县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强化散煤整治工作方案》《陇县散煤销售联合整治方案》，细化了陇县市场监管局（2023-2027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量化工作任务，责任压实到人，确保措施有针对性、操作性，任务可考核、可追责，逐日分析、逐周调度、逐月研判，强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3、聚焦重点，持续监管。推动散煤销售多环节协同监管，协调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强化锅炉准入监管，强化成品油质量监管、强化烟花爆竹监管，协同餐饮油烟治理，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涉及大气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做好相关日常监管工作，助力全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突出工作重点，坚持靶向施策，精准发力抓落实

1、宣传引导到位。充分利用《陇县市场监管》公众号、31个网格群、各经营门店LED大屏、宣传点、组装宣传车以及在陇县和甘肃交界检查站设置陇县禁燃区内严禁销售散煤广告牌等载体全面宣传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相关内容53条，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浓厚氛围。

2、打击处置到位。我局牵头以城区整治为重点，联合多部门推进散煤整治，组建由发改、公安、生态环境等7部门及2个镇参与的联合工作组。坚持“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工作模式，一个点源一个点源抓督促、抓检查，严厉打击散煤销售行为，做到事不过夜、限时整改。截至12月底，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41人次，拆除散煤销售广告牌11户次，清理散煤销售广告28处，关停6户散煤销售点，召开散煤销售点集中约谈会2次，针对县大气办交办的八渡、东南存在散煤销售有关问题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问题整改。同时对禁燃区内及周边重点区域销售散煤问题开展常态化巡查。

3、强化重点产品监管。为严守油品质量国家标准，2025年累

计抽检 7 家加油站，覆盖车用汽油、柴油及尿素共 17 个批次，所有抽检产品质量均合格。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达标专项检查，重点核查油漆、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物质经营主体 26 家，督促相关主体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同步抽检胶粘剂、涂料 2 批次，结果均合格。配合市质检中心对煤炭质量进行抽检，共计抽检 7 批次，均合格。

4、加强车检机构监管。持续常态化对辖区陇县宏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监督检查，2025 年县局出动检查 3 次，以监管不断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严格计量器具检定，严禁虚假检验检测，确保尾气检测等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时市局开展全面检查 1 次，针对发现问题责令企业立即进行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到位。

三、严格落实责任，密切联系群众，担当作为抓落实

1、持续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市场监管系统各股室队所之间的联动，树立全局“一盘棋”的思想，明确责任、加强协作，形成攻坚合力。同时，主动和镇及相关部门协调，加强合作配合，重点对非法销售散煤和经营劣质燃煤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持续加强日常监管，提高督查频次。按照 4 个片区 21 个责任网格，继续落实属地责任，采用网格化管理、分片包干、进门入户的方法，落实好属地责任、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分管领导每周至少带队到联系网格区检查一次、各组长每周至少带队检查两次，持续加强夜间巡查力度。坚决查处违规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以“零容忍”“零迁就”，“零放过”“零宽容”的态度，倒逼大气污染治理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3、持续创新工作方式，加大执法力度。利用执法车辆走街串巷广泛播放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相关政策，并加大排查力度，对发现有违法经营行为和有散煤销售行为的，立即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全力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促进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成员单位，我局将依托市场监管职责，积极履职，大胆作为，为抓好2025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做出市场监管应有的贡献。

抄送：中共陇县县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6日印发
